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郵寄方式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437834

聯絡人：高瑞蓮

電 話：(02)77367823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20191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家暴通報表、性侵害通報表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頒修正「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」及「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」各乙份（如附件），均自103年1月1日起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人員據以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18日衛部護字第1021480653A號及第10214806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運用旨揭紙本表單通報，請如實填寫完成後，逕傳真至學校所在地社政單位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，或可於衛生福利部關懷E起來網站進行通報（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#>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102/12/  
電子 24 換章

